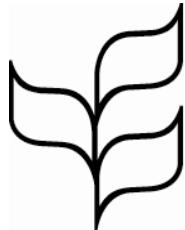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

2012年5月7日至11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8.1

Distr.
GENERAL

UNEP/CBD/WG-RI/4/8
11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与其他公约的合作：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和里约各项公约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在其第十届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X/20 号决定的第 4 段中请执行秘书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执行首长磋商，提出方法建议，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的工作效率，其与新缔约方需要的相关性以及同《里约》三项公约联合联络组的链接。
2. 在同一决定的第 10 段，缔约方大会请审查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为增强各缔约方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和《里约》三项公约联合联络组工作的参与，确定提高协作、一致性和各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在国家一级协同增效作用的进程的形式和内容。
3. 在该决定的第 11 段，缔约方大会认识到以一致和协同增效的方式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各公约的重要性，请执行秘书：

* UNEP/CBD/WG-RI/4/1。

**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在 2012 年 4 月 5 日的会议上审查了本文件。在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提出指导意见后，原先张贴的预发件作了修改，并重新张贴，供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a) 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共同审查并根据需要增订工作安排，例如联合工作计划；

(b) 审议通过何种方式协助各缔约方在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以及在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充分反映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各项活动。

4. 在同一决定的第 13 段，缔约方大会回顾第 VI/20 号决定确认《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是在移栖物种整个移栖范围内对其加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牵头伙伴，请执行秘书与《移栖物种公约》执行秘书合作，增订两个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并协力向各缔约方提供支持和指导，将移栖物种的因素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5. 在第 X/20 号决定的第 6 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转递一项拟订《里约》三项公约之间联合活动的提议，并邀请气候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与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合作，酌情通过联合联络小组进行此种合作，以便：

(a) 在《里约》三项公约联合联络小组下次会议的议程中包括拟订联合活动，包括视可能拟订一项联合工作方案，并酌情审议第 IX/16 号决定所载关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和以生态为基础来改善与适应气候变化的拟议联合工作内容；

(b)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探讨在里约 20 周年会议以前举行一次三项公约的联合筹备会议的可能性，并斟酌情况让土著人士和地方社区参加，以审议可能进行的联合活动，同时尊重现有的条款与授权，并找出可由缔约方推动的合作领域，将它们提交三项公约的每个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审议；

(c) 同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 20 周年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磋商，并同主席团探讨如何利用里约 20 周年会议的筹备工作；

(d) 探讨召开国家一级和/或附属机构联络小组的会议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应避免额外资源负担，以此为合作进程作出贡献。

6. 本说明报告为加强各公约间的合作所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

一. 与其他公约合作的审查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

7. 说明的本节报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以及《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世界遗产公约》）。

8. 本节的审查包括：秘书处和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成果（包括《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采取的行动，以及通过修改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促进协调中心的情况；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科学咨询机构主席采取的行动。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

9.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特别会议 2011 年 4 月 13 日在日内瓦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举行。除其他外，会议还审议了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落实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尽早生效方面的合作。

10. 在 2011 年 9 月 4 日在日内瓦伯塞城堡举行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第二次务虚会上，6 个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的行政负责人商定并签署了工作方法（UNEP/CBD/WG-RI/4/INF/18， 并可参阅：<http://www.cbd.int/cooperation/doc/blg-modus-operandi-en.pdf>）。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科学咨询机构主席

11. 在拉姆塞尔湿地公约秘书处的主办下，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科学咨询机构主席的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13 日在瑞士格兰举行。查阅该次会议的报告请登录：<http://www.cbd.int/doc/meetings/csab/csab-04/official/csab-04-02-en.pdf>。

12. 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动员科学界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机会，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此外，会议还审议了就生态系统恢复以及统一物种名称进行合作的领域，审议了加强对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问题联络小组成效的方式。

13. 会议还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各公约加强联系，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纳入其他执行进程，并在自然保护联盟的协助下，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审查和比较分析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各项战略计划、优先事项和目标，并将结果向科学咨询机构主席报告，随后并向理事机构各自的会议报告。

14.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科学咨询机构主席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25 日在都柏林举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世界遗产公约的代表向与会者通报了比较工作的情况以及这一分析的结论。

16. 为此，自然保护联盟编制并将会议提交了文件。该文件说明了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战略（以及相同的目标）如何能够有助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即：濒危物种公约 2008-2013 年战略设想（目标）；更新后的移栖物种公约 2012-2014 年战略计划（指标）；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全球计划（优先行动领域）；拉姆塞尔 2009-2015 年战略计划（战略）；以及世界遗产公约（缔约方的责任以及世界遗产清单列明标准）。

17. 会议还审议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带来的科学和技术挑战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科学咨询机构协调其应对挑战的机会。此外，在审议其他合作机会时，会议还讨论到统一物种名称以及加强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作和协同增效的备选办法。

移栖物种公约

18. 在 2011 年 11 月 20 日至 25 日在伯根举行的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 10.18 号决议中欢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这一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框架。

19. 在同一决议中，缔约方大会敦促移栖物种公约国家协调中心以及常设委员会成员以及其区域代表的身份与本区域内处理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的各国家协调中心更密切地合作，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以确保这些协调中心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并与其对应方联系，进一步考虑将保护移栖物种的各项措施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和本国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和计划。

20. 缔约方大会还在第 10.18 号决议中建议移栖物种公约对应方利用 UNEP/CMS/Conf.10.27 号文件所载关于将移栖物种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准则。

21. 缔约方大会在第 10.5 号决议中通过了增订的战略计划，战略计划的目的是为从 2006 至 2014 的 9 年期间规定总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这是涵盖 2012-2014 三年期直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的《2006-2011 年战略计划》的增订版。增订的移栖物种公约战略计划，以及移栖物种公约各相关机构的相关执行计划，是《公约》对实现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规划性贡献，并旨在确保移栖物种对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的贡献能够继续惠及今生后世。

22. 缔约方大还在第 10.5 号决议中决定制定 2015-023 年期间的新的战略计划，并建立一工作组负责起草战略计划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缔约方大会在第 10.18 号决议中要求，工作组在草拟新的战略计划时，应顾及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

23. 在关于协同增效和伙伴关系的第 10.21 号决议（UNEP/CMS/Res.10.21）中，缔约方大会请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继续发展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其他相关公约的有效和务实的合作，并指示其巩固和加强 2012-2014 三年期的现有伙伴关系。在这样做的同时，在表示注意到移栖物种公约常设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1 年 11 月 19 日伯根）核准了工作计划后，缔约方大会欢迎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 2012-2014 年联合工作计划（CMS/StC38/4 和 UNEP/CMS/Inf.10.36）。将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核准关于“与其他公约的合作：关于工作安排的补充信息”的资料文件（UNEP/CBD/WG-RI/4/INF/18）所载 2012-2014 年联合工作计划。

24. 缔约方大会还在第 10.21 号决议中敦促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建立《公约》协调中心与其他相关公约协调中心之间的密切协作，以便让各公约相互间能够制定协调统一的办法，提高国家努力的成效，例如通过建立国家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组，来协调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协调中心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包括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相关措施，协调国家报告工作和在每一多边环境协定问题上采取统一的国家立场。

25. 缔约方大会在同一决定中鼓励移栖物种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第四次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国家为讨论所做筹备工作，以确定加强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调、统一和国家一级协同增效的形式和内容。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26. 2010 年 10 月 28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之间签署了加强两秘书处之间合作的合作备忘录。¹ 备忘录的重点是能力建设，特别是在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领域。

27. 在这一合作备忘录的背景下，并作为全环基金中小企业项目项目、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干事 2011 年 2 月 44 日核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尽早生效能力建设活动”的一部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共同组织了 2011 年 6 月和 2011 年 11 月的能力建设问题讲习班，第三次讲习班将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

28. 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机构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的说明。²

29. 在确认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现有的富有成果的合作，并注意到以及《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名古屋议定书》、《战略计划》以及与该条约相关的其他决定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理事机构在第 8/2011 号决议中向其缔约方、国家协调中心和指定秘书处提出了加强与《公约》的合作的具体要求，包括请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一道探讨落实合作备忘录的实际手段和活动，特别是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并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执行《公约》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以及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方面的协作。

31. 此外，理事机构还呼吁各缔约方确保为执行《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或其《名古屋议定书》）所采取的任何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均相互一致和相互支持。理事机构还请国际条约的国家协调中心加强与生物多样性的对应国家协调中心在所有相关进程、特别是在《名古屋议定书》和《战略计划》方面的合作与协调（IT/GB-4/11/Report，参见：<http://www.planttreaty.org/sites/default/files/gb4re.pdf>）。

¹ 参见：<http://www.cbd.int/doc/agreements/agmt-itpgrfa-2010-10-28-moc-en.pdf>。

² 见 IT/GB-4/11/22 号文件，参见：<http://www.planttreaty.org/sites/default/files/gb4w22e.pdf>。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

32. 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 2011 年 2 月发给各缔约方的第 2011/021 号通知，邀请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考虑酌情将濒危物种公约的有助于有效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国家和区域性活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33. 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通过 2011 年 5 月 4 日印发的给各缔约方的第 2011/026 号通知，散发了给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的推动制定、审查、增订和修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南草案（参见：<http://www.cites.org/eng/notif/2011/E026A.pdf>）。通知请各缔约方利用指南草案，并向秘书处提供在该指南的有用性、内容和格式方面可能有的评论意见，以便协助草稿定稿和帮助确保指南草案能够成为对所有缔约方和其他与濒危物种公约有关的利益攸关方的有益的执行工具。

拉姆塞尔湿地公约

34. 在将于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13 日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行的《湿地公约》（伊朗拉姆塞尔，1971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上，缔约方将在议程项目 XV 下收到关于就 2013-2015 三年期对《2009-2015 年战略计划》所做挑战的第 XI.3 号决议草案（COP11 DR 3，<http://www.ramsar.org/pdf/cop11/dr/cop11-dr03-e-plan.pdf>）。

35. 拟议的调整中有：增加了认识到，除其他外，拉姆塞尔战略计划还有助于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在现《战略计划》的末尾增加了关于执行《2009-2015 年拉姆塞尔战略计划》战略如何有助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附录的案文（关于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第 X/2 号决定）。

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

36. 在其第 X/2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欢迎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生物和文化多样性促进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上通过的教科文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方案（2010-2020 年），并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该联合方案作出贡献和支持该方案的执行。

37. 为了推动生物与文化多样性的联合方案，生物多样性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开展了确定方案的任务和执行战略的工作，办法是分析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任务，以及世界遗产公约和其他与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的决定和任务。在日本政府为支持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成果而设立的日本促进生物多样性基金的资助下，由专家、供资者和可能的捐助方组成的多样性问题联络小组将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举行会议，审议进展情况，并就信息、工具和今后步骤向生物多样性执行秘书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将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资料文件提供关于联合方案的进度报告。

38. 在 2011 年 6 月 19 日至 29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三十五次会议上，世界遗产委员会就可持续发展问题审议了世界遗产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WHC-11/35.COM/5E 号文件，世界遗产公约和可持续发展）。这包括执行 2012 年行动计划（载于 10/34.COM/5D 号文件，并经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核准）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加强世界遗产公约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联系的努力；世界遗产中心对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参与；以及教科文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联合方案。

39. 在其第 35/COM/5E 号决定中，委员会欢迎在执行建议的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世界遗产中心在有关缔约方的支持下，与各咨询机构合作，继续努力开展《2012 年行动计划》（WHC-11/35.COM/20）所载各项活动。

40. 2011 年 11 月 9 日，在世界遗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间隙，举行了庆祝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的活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起了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倡议。该倡议是根据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 185 次会议的要求制定的，目的是根据教科文组织的任务和相关方案和活动，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处理同保护和可持续及公平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所有问题。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能力建设

41. 在日本促进生物多样性基金的资助下，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举办了 15 次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支持各缔约方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战略计划》，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UNEP/CBD/WGRI/4/2）。濒危物种公约和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参加了讲习班，正如上面段落提及的，都制定了准则来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编制、修订和增订。

里约各项公约

42. 本节报告里约各项公约间的合作：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报告活动

联合联络小组

43. 联合联络小组 2011 年 4 月 11 日在波恩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气候公约执行秘书主持了会议，审议了：联合联络小组的宗旨；共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气候公约国家行动方案的备选办法；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专题领域方面的合作；筹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大会（里约二十周年）；里约各项公约科学附属机构间的交流；统一缔约方的报告要求；外联和宣传。

44. 根据上述会议，查明了若干后续行动，其中包括制定拟议的工作方法和联合联络小组职责范围（见 UNEP/CBD/WG-RI/4/INF/18）、关于出版以下共同小册子的协议：（一）森林、（二）气候变化适应以及（三）性别观点、进一步制定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联合行

动的任务，在里约二十周年期间开展若干联合活动的承诺以及庆祝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和荒漠化防治荒漠化十年。

45. 联合联络小组还同意探讨将目前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气候公约国家行动方案的进程联系起来以及统一报告工作的途径。关于会议的全面报告可参见：<http://www.cbd.int/doc/reports/jlg-11-report-en.pdf>。

制定联合活动

46. 根据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第 X/33 和第 IX/16 号决定，执行秘书向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公约秘书处转交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制定国家一级联合活动的邀请。

47. 此外，执行秘书向提交了缔约方大会关于出席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的邀请。此外，秘书处还提交了一份关于邀请出席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邀请的说明。但是，由于这些会议的议程已经确定，因此，没有机会在气候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中讨论缔约方的邀请。

48. 关于联合讲习班，由于没有其他公约秘书处的任务，且存在很大财政影响，这一活动仅限于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公约协调中心参加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问题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

49. 执行秘书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建立了制定和执行里约各项公约间国家一级联合活动的伙伴关系。伙伴关系的总目的是为已确定是参与试点国家在区域和国家以下一级执行里约各项公约的联合活动的优先投资增值加分。具体的活动包括：能力建设讲习班和编制试点国家的培训材料和技术指导；查明、规划和执行联合活动的技术支助和援助；对起草联合活动执行计划的支助；对动员额外资金支持执行联合活动的支助；统一里约各项公约报告工作的试点；关于联合活动的惠益的外联和提高认识，包括在里约二十周年期间。

50. 2012 年内将一直开展上述活动的执行工作，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相关渠道向各缔约方传播落实试点伙伴关系取得的进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二十周年）

51. 根据联合联络小组确定的优先事项、各缔约方大会的任务以及里约二十周年期间将要讨论的专题和重要问题，里约各项公约秘书处商定了里约二十周年期间将要开展的联合活动，包括里约公约展馆，作为各秘书处的一项联合外联倡议；与联合国妇女署举办的“里约三公约性别行动计划”的会边活动；里约各项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的会议；以及纪念里约各项公约二十周年的活动。

其他活动

52. 2011 年 9 月 3 日，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签署了一项应缔约方大会的要求指导联合工作的谅解备忘录。³ 谅解备忘录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以往、现任和未来主席的一次联席会议的间隙签署的。

未来行动的机会

53. 除了通过联合联络小组开展的现行工作以及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谅解备忘录外，正在出现的未来合作的一些机会包括：

- (a) 探讨根据适应办法与《气候公约》合作建立生态系统数据的备选办法；
- (b) 向《气候公约》讲习班提供意见，该讲习班涉及《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内罗毕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工作方案的第 6/CP.17 号决定第 4 (b)段所要求的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
- (c) 向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内的脆弱生态系统的审议提供意见（《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第 5/CP.17 号决定的第 3 段）；
- (d) 向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出版物提供意见，包括“2006 年政府间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2013 年补编：湿地”。

二. 拟议的建议

54. 谨建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移栖物种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拉姆塞尔湿地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在其相应战略中体现《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欢迎《移栖物种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致力于支持缔约方将这些公约的目标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工作；
3. 核准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与其他公约的合作：工作安排的补充信息”的资料文件⁴ 所载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通过的工作方法，并欢迎里约各项公约联合联络小组的工作方法和职责范围；⁵

³ <http://www.cbd.int/doc/agreements/agmt-unccd-2011-09-03-mou-web-en.pdf>。

4. 邀请各缔约方进一步加强各公约协调中心和其他伙伴在国家一级的合作与协调中心，以便增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能力，并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此种协作的重要工具；

5. 请执行秘书：

(a) 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通过的工作方法执行情况的报告，评价其对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调、一致和国家一级的协同增效的影响；

(b) 与其他公约秘书处协商，起草关于加强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和里约各项公约联合联络小组工作的建议；

(c)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公布自执行全环基金关于便利向里约各项公约进行国家报告的试点项目时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⁴ UNEP/CBD/WG-RI/4/INF/18。

⁵ 同上。